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3/21~2020/3/27）

国家级

[1、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办字（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部（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在第 20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知识产权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活动主题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 四、宣传重点

(一) 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就。

(二) 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职能助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创新发展，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全年知识产权各项重点任务，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三) 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发挥知识产权人才、智力和信息等资源优势，推动实现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版权惠农、植物新品种支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进展成效。

(四) 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维护我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良好国际形象的举措和成绩。

(五)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探索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推动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切实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领域疫情防控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通过启动仪式、新闻发布、宣讲、咨询、展览等形式，广泛组织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不断提高活动影响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公众参与度。举办宣传周活动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良好态势。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0 年 3 月 25 日

## 2、关于就《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等相关制度，我局起草了《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开发布，征求各界意见。

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1. 电子邮件：pgi@cnipa.gov.cn。（题目注明“通用名称判定”）

2. 传真：010-62083171。（传真首页注明“通用名称判定”）

3.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上注明“通用名称判定”）

特此通知。

附件：[《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地方级

### 3、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docx](#)

2020 年 3 月 27 日

### 4、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科技园发〔2019〕24号）有关规定，经我委2020年第3次主任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小米科技等88家企业给予2019年度中关村商标资金支持。

公示期间（2020年3月24日至3月30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附件：[2019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docx](#)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 资讯

#### 1、[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发明专利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中国知识产权网）](#)

近日，为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其中，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均包含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据悉，《指引》提出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企业如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指引》显示，3 项常规指标分别为“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发明专利指标的具体内容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件以上。5 项例外条款中的发明专利要求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件以上。

据了解，《指引》提出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现阶段科创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证监会将根据申报科创板工作推进的进程，适度动态调整相应的指导政策，以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记者：冯飞）

2020-03-26

## 2、[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6549 万件（中国知识产权网）](#)

3 月 25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 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通报显示，2019 年，各地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高度重视著作权登记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重点拓展、改善服务，有效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全国著作权登记工作取得新进展。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6549 万件，相比 2018 年的 345.7338 万件，同比增长 21.09%。

通报显示，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19 年全国共完成作品登记 270.1564 万件，相比 2018 年的 235.1952 万件，同比增长 14.86%。

全国作品登记量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登记量较多的分别是：北京市 100.3091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37.13%；上海市 29.1803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0.80%；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8.2541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0.46%；江苏省 24.6607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9.13%；四川省 17.106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6.33%；重庆市 15.7692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5.84%。以上登记量占全国登记总量的 79.69%。相较于 2018 年，天津、贵州、甘肃、内蒙古、广西、西藏、吉林、云南、山西、安徽等省（区、市）的作品登记量增长率均超过了 100%；陕西、河南、重庆、河北等省（市）的作品登记量增长率均达 50%以上。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 128.8139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47.68%；第二是摄影作品 101.562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37.59%；第三是文字作品 17.9314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6.64%；第四是影视作品 8.823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3.27%。以上类型的作品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 95.18%。还有录音



制品 3.5232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30%；录像制品 1.948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0.72%；音乐作品 1.7283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0.64%；图形作品 1.6075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0.60%；模型、戏剧、曲艺、建筑等共计 4.2191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56%。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19 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48.4448 万件，同比增长 34.36%。

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 104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70.2%，其中，广东、北京、江苏、上海的登记总量近 75 万件，约占东部地区登记数量的 71.6%。

从登记区域增长情况看，增速最快的是东北地区 57.7%，高于全国整体增速约 23 个百分点；第二是中部地区 50.3%；第三是西部地区 40.1%；第四是东部地区 29.6%。

从各地区登记数量情况看，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多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山东、河南、四川、福建、湖北。上述地区共登记软件约 111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74.8%，其中，广东省登记软件超过 25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7.2%。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计，2019 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 537 件，同比下降 1.83%；涉及合同数量 381 个，同比增长 0.26%；涉及作品数量 1600 件，同比增长 16.96%；涉及主债务金额 764312 万元，同比下降 4.0%；涉及担保金额 730088.4 万元，同比下降 12.7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361 件，同比增长 3.14%；涉及合同数量 361 个，同比增长 3.14%；涉及作品数量 1424 件，同比增长 21.61%；涉及主债务金额 699681.4 万元，同比增长 47.21%；涉及担保金额 667865.2 万元，同比增长 43.38%。

作品（除计算机软件外）著作权质权登记 176 件，同比下降 10.66%；涉及合同数量 20 个，同比下降 33.33%；涉及作品数量 176 件，同比下降 10.66%；涉及主债务金额 64630.6 万元，同比下降 79.86%；涉及担保金额 62223.2 万元，同比下降 83.22%。

通报指出，各地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要密切关注著作权登记工作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著作权登记情况报送制度，加强著作权登记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效能。（作者：窦新颖）

2020-03-26



## 科技项目篇（2020/3/21~2020/3/27）

### 北京市

#### 1、[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 (2020-3-25)

##### 一、进度安排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30 日、6 月 12 日、8 月 5 日和 9 月 16 日。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时间为准。

##### 二、申报要求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可先通过网上申报，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

各区科技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08 期

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 三、其他事项

(一)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于 5 月 31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二)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 2.工商变更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4.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qrdgm@163.com](mailto:gqrdgm@163.com)。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密码找回”或者“企业账号申诉”，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请点击“企业账号申诉”，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

(四)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代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收费性培训、代理等业务。

## 2、[【公示】关于公示 2019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 (2020-3-265)

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3 日（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的真实性、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权属，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市奖励办提出，写明异议内容、异议理由，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市奖励办按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密。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发送至 [lill@kw.beijing.gov.cn](mailto:lill@kw.beijing.gov.cn)。

### 3、[关于征集中关村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管委会 (2020-3-26)

#### 一、市场化债转股标的企业征集要求

根据国家对于市场化债转股企业提出的监管要求，结合中关村企业实际情况和实施机构需求，本次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征集的要求如下。

##### (一) 整体要求

- 1.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所属行业应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关村相关行业政策；或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属于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行业。
- 3.在业内或所属地区具有比较显著的地位和影响力，有股权融资需求或债转股计划。
- 4.主业突出，在技术装备、产品研发、配套资源、市场占有率、成本控制、品牌管理、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有优势；未来盈利预期较稳定或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 (二) 具体要求

- 1.规范运作。标的企业股权结构相对清晰，内部管理规范，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明确且合理可行。
- 2.行业特征。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政策明确支持，企业具有支持其快速成长的产品、技术或市场等优势。
- 3.管理团队有经验且相对稳定。优先考虑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有相应的行业背景或突出的教育背景，有知名科创类企业核心部门中层以上管理经验或有相应行业创业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保持相对稳定。
- 4.盈利模式清晰。已经形成一定成熟度的商业模式或盈利模式，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 5.商业情况:

- (1) 行业排名靠前，行业地位有一定保障;
- (2) 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 (3) 经营稳健且有独立性。具有相对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基本完整，或者不完整情况可以合理解决。

### 6.法律合规情况:

- (1) 股权合法合规性。历史沿革基本清晰无重大瑕疵，企业控制关系明确能保持相对稳定;
- (2) 合法规范经营。生产经营资质合格，技术或者专利自有或不存在重大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风险可控;
- (3) 经营用资产的权属无重大瑕疵。生产用主要资产权属明确无重大争议，资产取得或者抵押担保手续等基本合法合规。

7.财务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与企业经营实质相吻合，通过历史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财务指标变动基本合理。

## 天津市

### 1、[关于开展天津市科协 2020 年度学术活动和人才工作项目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2020-3-16）

#### 一、项目类别

2020 年，围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科技人才服务方面，市科协设置重点学术交流活动、高校科协能力提升、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和两院院士学术活动等 4 类项目。有关情况和具体申报要求，参考《天津市科协 2020 年学术活动和人才工作项目设置说明》（以下简称《项目设置说明》，见附件）。

#### 申报条件

- (一) 申报对象可按照《项目设置说明》中所列各类项目申报；凡未参加 2018 年度年报工作，未提交 2019 年度年度工作总结，未做好 2020 年度工



作计划，受到市民政局行政处罚或被市科协通报并处于整改期内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基层科协不得申报。

（二）除天津市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外，申报资助项目的单位必须是该项目的主办或第一承办单位，同一单位同类别的项目申报不超过 2 项。

（三）申报的活动项目必须在本市举办，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申报项目须在 2020 年内启动，并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同一项目不得变相以其他任何形式再申报市科协本年度其他资助或成果，一经发现，市科协将取消其获资助资格。

（五）未完成 2019 年度各类资助项目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六）各申报单位要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型肺炎疫情的有关决策部署，申报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新型肺炎疫情的影响，组织实施时要稳妥落实必要的防控措施。建议多通过线上平台、视频会议的方式举办有关活动。

##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2020-3-15）

### 一、阶段减免税费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

（二）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三）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阶段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

### 二、促进就业稳岗



(六) 支持企业用工保障。

(七) 稳定劳动关系。

### 三、降低要素成本

(八) 缓解用能成本压力。

(九) 给予房租优惠。

(十) 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力度。

### 四、强化金融支持

(十一) 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总量增加成本下降。

(十二) 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

(十三)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

(十四) 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风险损失。

(十五)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 五、优化服务保障

(十六) 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

(十七) 加强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

(十八) 简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工贸易办理手续。

(十九)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



- (二十一) 简化中小微企业抵押登记流程。
- (二十二)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二十三) 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
- (二十四) 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 (二十五) 放宽经营异常状态标记条件。
- (二十六) 顺延相关许可有效期限。
- (二十七) 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 3、[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3-16）

#### 一、关于企业“免申报、直接付”

市人社局根据失业动态监测企业、重点用工监测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政策条件核实相关信息并公示后，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各区人社局结合本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需要，确定符合条件的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企业、供应群众生活必需企业，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企业，以及积极维护劳动者权益、劳动争议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免除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中的企业申报程序，经公示后直接拨付资金。

#### 二、关于“一键申报”系统

对企业主动申报的，市人社局开通“一键申报”系统，申报企业登录市人社局官网上的“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进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键申报”系统，确认相关信息并进行承诺后，点击“我要申报”即视为提出申请。各区人社局核实相关情况并公示，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返还资金。

#### 三、关于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返还基数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劳务外包企业或《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基数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即单位名下所有参保职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参保区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并出具劳务派遣（外包）协议、与实际用工单位注明返还资金归属的协议书（需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以及双方单位盖章确认的派遣（外包）人员汇总名单。各区人社局核实相关情况并公示，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 四、工作要求

市人社局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并按参保区下发初步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各区人社局要根据名单精准投送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为提高返还效率，加快工作进度，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事中抽查程序，抽查比例不低于业务经办量的 5%。各区人社局要充分利用“金保二期”稳岗补贴管理模块和“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核实企业各项信息，确保稳岗返还“稳、准、快”。要加快返还速度，3 月底前力争完成名单内企业预计返还额 40% 的资金拨付工作，5 月底前力争完成预计返还额 50% 的资金拨付工作。

#### 4、[市市场监管委关于申报 2019 年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3-17）

略。

#### 5、[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3-17）

##### 一、申报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 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长限制，可在缴费当月申报。



###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三、经办流程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一）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二）区人社局及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协同配合，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不见面方式受理申请。

（二）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政策和经办规定，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安全。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作为分配因素之一，在市对各区的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各区人社局每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后报市人社局。

##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复工复产政策汇编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3-20）

略

## 7、[市金融局发布第二期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政策明白纸](#)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3-24）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08 期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我市及时出台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为更好发挥金融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3月1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为确保其中金融支持政策顺利实施，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了新一期的《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政策明白纸》。本期明白纸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汇编8项服务内容，逐项明确适用对象、办理流程和联系方式，可以让使用者一目了然找到和享受到所需要的金融政策。

各企业和个人可通过市金融局网站和“天津金融”微信公众号查看，如有相关问题和建议，可向市、区工作专班和相关部门提出。

### 8、[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3-25)

一、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困难类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个体工商户凡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对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2020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9、[市科技局关于汇集和推荐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3-27）

#### 一、征集方向

成果来源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科技成果，各部委、天津市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有关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主要重点技术领域如下：

#### （一）疫情防控类



- 1.检测试剂、药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类，包括在病毒检测、疫苗研发、药物、其他治疗技术研究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
- 2.疫情监测分析与信息服务类，包括用于体温筛查、疫情监测、数据采集、隔离管控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
- 3.医疗服务与保障类，包括在安全防护、消毒灭菌、废弃物处置、在线医疗服务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以及相关智能医疗产品等；

### (二)复工复产类

主要服务于企业恢复办公生产，包括为复工复产提供智能管理、数据服务、无人配送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

### (三)民生保障类

主要用于居民生活服务，包括智慧城市(社区)、卫生健康、智慧环境、智慧农业、灾害应急、智慧交通等；

### (四)产业发展类

其他相关但不限于疫情防护及复工复产，持续为生物技术、未来食品、医疗装备、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助力的先进技术和产品。

## 10、[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3-27)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创业环境，打造“双创”升级版政策，减轻创业场地租金负担，助力更多创业者成功创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者，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创办企业”）的，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 (一)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含休学）；
- (二)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后 5 年内的毕业生；
- (三) 在津落户 5 年内的“海河英才”人员；



(四) 留学回国 5 年内人员;

(五) 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近 5 年内获奖人员;

(六) 我市近 5 年内认定的“项目+团队”成员。

第三条 创业者租赁的房屋或工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进行备案登记, 并不得分租转租;

(二) 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 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三) 产权清晰, 且不属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有房屋。

第四条 创业者租赁房屋或工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给予其创办企业最长 2 年房租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 租赁房屋创业的, 每月 1000 元。在此基础上, 每带动 1 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下同), 每月再增加 500 元。每月最高 2500 元。

(二) 租赁工位创业的, 每月 300 元。在此基础上, 带动 1 人以上就业, 每月再增加 300 元。每月最高 600 元。

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 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

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 最长 24 个月。

第五条 创业房租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 作为资金分配因素进行统筹安排。

第六条 创业者申请房租补贴, 应按以下程序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医药信息篇（2020/3/23~2020/3/27）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印度 Supriya Lifescience Ltd.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公告（2020 年第 38 号）](#)

国家药监局近期对印度 Supriya Lifescience Ltd.马来酸氯苯那敏[英文名称：Chlorphenamine Maleate，注册证号：H20171053，剂型：原料药；生产地址：A-5/2, Lote Parshuram Industrial Area, M.I.D.C., Tal-Khed, Dist-Ratnagiri, 415722, Maharashtra State, India]开展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经查，该产品生产过程存在部分生产工序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对原料药质量有重要影响的部分关键工艺未经验证等问题，不符合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决定，自即日起，暂停进口印度 Supriya Lifescience Ltd.马来酸氯苯那敏。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单。

特此公告。

2、[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注射用巴利昔单抗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注射用巴利昔单抗说明书【不良反应】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注射用巴利昔单抗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注射用巴利昔单抗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9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上述注射用巴利昔单抗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涉及用药安全的内



容变更要立即以适当方式通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二、 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注射用巴利昔单抗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

三、 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注射用巴利昔单抗说明书修订要求](#)

### 3、[关于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0212 及通则 9302 标准修订草案的公示](#)

我委拟修订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0212 及通则 9302 的药品标准（指导原则），为确保标准（指导原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现将拟修订的通则 0212 及通则 9302 的药品标准（指导原则）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详见附件）。公示期为二周。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函提交反馈意见，并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来函需加盖公章，收文单位为“国家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公函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对公示标准草案无异议。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10-67079532

电子邮件：[zy@chp.org.cn](mailto:zy@chp.org.cn)

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

邮编：100061

[附件 1：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公示稿（第二次）.pdf](#)

[附件 2：9302 中药中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公示稿（第二次）.pdf](#)



#### 4、[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 第 40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包括颗粒剂、糖浆剂、片剂、泡腾片、分散片、咀嚼片、含片、合剂、滴丸、硬胶囊、软胶囊、滴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 1、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生产企业应当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生产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 1：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附件 2：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非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 5、[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切实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2月1日起，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区）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自贸区内放射性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审批工作。自贸区以外区域的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批工作，仍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实施。

二、申请在自贸区内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将申请资料（附件1）报送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参照《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会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组织现场检查，根据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在自贸区以外区域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将申请资料（附件1）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仍按照原程序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国家药监局，审批工作由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按照《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执行。予以批准的，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三、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印制，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说明（附件2）的要求对许可证进行编码并填写相关内容。许可证有效期5年，届满前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申请换发。

四、自贸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通知》（国药监法〔2019〕48号）的要求，制定公布自贸区内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和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办事指南、明确申报程序，切实做好自贸区内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批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二司联系。

联系方式：





国家药监局：010-88331078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010-88581190

[附件 1: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目录](#)

[附件 2: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说明](#)

### 6、[国家药监局批准中药新药桑枝总生物碱片上市](#)

近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桑枝总生物碱片的上市注册申请。该药的主要成份为桑枝中提取得到的总生物碱，配合饮食控制及运动，用于 2 型糖尿病。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为该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本品按照优先审评程序开展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与安慰剂对照组间比较有统计学差异，可有效降低 2 型糖尿病受试者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水平。该中药新药上市，为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 国际医药法规

### 美国 FDA 法规资讯

#### 1、[美国 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3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在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 REMS 相关规定的政策”](#)（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FDA 收到了许多企业关于 REMS 中相关要求无法进行的问题。REMS 是 FDA 针对副作用较大的药物，





而要求企业对使用这一药物的人进行包括使用前沟通，实验室测试与监测在内的等措施，保证使用该药物获得的收益大于风险。但是由于 COVID-19 的流行，患者可能由于患病而被隔离，或者由于要满足 REMS 相关规定而要暴露在公共场合增加感染风险。因此 FDA 发布该政策，患者使用 REMS 规定的药物，企业可以暂时豁免 REMS 所要求的的相关义务。但是企业应在患者使用前对其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

（文章来源：[Policy for Certain REMS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 2、欧洲合规研究院 3 月 24 日发布欧洲 GMP 标准的 21 号附件发布（ECA，欧洲合规研究院）

3 月 20 日，在一些延误之后，新的《欧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南》附件 21 作为草案公布。这份文件的标题是“药品进口”。“概念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表（EMA/238299/2015），咨询阶段于 2015 年 8 月结束。监管咨询初稿于 2016 年 11 月公布。自那时以来，没有发布进一步的活动或版本。该指南针对从第三国进口人类或兽医药品的制造和进口许可持有人（MIA 持有人）而制定。它不包括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没有营销授权并直接转口的产品。以下几点将由新附件加以规定：

- 从第三国向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实物转移
- 合格人员认证（QP）（与附件 16 的要求相联系）
- 设备设施要求
- 所需文件
- 第三国制造商和出口商的 GMP 要求
- 进口公司和合格人员（QP）负责的资格和审核
- 导入测试



- 参与进口的所有公司或个人之间的合同规定

“财政进口”问题在目前的草案中已不再涉及。咨询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投入运营的最后期限仍有待确定。

(文章来源: [FDA Guidance on Conduct of Clinical Trials of Medical Products during COVID-19 Pandemic](#))

### 3、3 月 24 日 Covid-19: FDA 推迟国内外检查 (ECA, 欧洲合规研究院)

针对 COVID-19 疫情,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决定将大部分外国检查推迟到 4 月底。这个决定已经生效了。但是, 被视为关键的外国检查 (美国境外) 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而且仍可能进行。

FDA 意识到这可能会对 FDA 的其他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 包括产品应用审查和产品安全。因此, 将使用临时工具来确保产品的安全。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一道, 目的是防止不安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得到支持:

- 边境检查和/或产品抽样,
- 审查公司以前的合规历史,
- 利用外国政府的信息共享作为相互承认和保密协议的一部分,
- 要求“在现场药物检查之前”或“代替”现场药物检查的记录,
- 基于风险的进口筛选工具的应用 (预测)。

与此同时, FDA 宣布, 所有国内例行的监控设施检查也暂时推迟。常规监测设施检查是 FDA 根据风险分析每隔几年例行进行的设施检查。但必要的国内原因检查将被评估和“将继续如果任务关键”。

(文章来源: [Covid-19: FDA Postpones Domestic and Foreign Inspections](#))

### 4、欧洲药典: 可见颗粒目视检查新篇章生效 (ECA, 欧洲合规研究院)

《欧洲药典》“微粒污染检测建议: 可见微粒”中的新章节 5.17.2 已于 2018 年秋季发表评论 (Pharmeuropa 30.4)。EDQM 的专家组 12 已经审议了收到的意见和反馈, 本章现已生效。



本章不具约束力，但具有推荐性，包含注射剂用药品的目视检查信息。检查本身在第 2.9.20 章中作了进一步说明。讨论了外来颗粒的各种来源，并在制造和质量控制（包括稳定性测试）的背景下考虑了目视检查。在完成 100% 检验后的 AQL 检验（参考 ISO 标准 2859-1）也被提及。新的一章反映了粒子视觉检测的概率论性质，并为如何处理“实际上没有粒子”的要求提供了指导。美国药典 USP<1790>一章中也有类似的方法，但实际细节较少。

新章节将发表在欧洲药典（Ph.Eur.）增补 10.3 中，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文章来源：[European Pharmacopoeia: New Chapter on Visual Inspection for Visible Particles Comes Into Force](#)）

### 5、全球监管机构制定了 COVID-19 第一阶段疫苗试验的数据要求（EMA，欧洲药品管理局）

全球监管机构今天发表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在国际药品监管机构联盟（ICMRA）的保护下召开的 COVID-19 疫苗开发研讨会的成果。会议报告概述了与 COVID-19 疫苗开发相关的监管考虑因素，以及就两个关键点进行监管决策所需的数据：

- 用于支持使用研究药物进行首次人体临床试验所需的临床前数据；
- 以及需要解决已知的理论风险，即抗 COVID-19 的疫苗在人类临床试验开始前会增强疾病。

所有与会者都承认，迫切需要对 COVID-19 候选疫苗进行首次人体临床试验。这些结论阐述了全球监管当局打算如何在疫苗的快速发展和需要生成足够可靠的数据以支持决策之间取得平衡。会议还旨在通过全球药品管理当局之间的公开对话，鼓励交流有关全球努力开发针对 COVID-19 的新疫苗的信息。

关于研讨会：监管研讨会实际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举行。来自 17 个不同国家、代表全球 20 多个药品监管机构的代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专家，聚集在一起，分享他们对研制 COVID-19 疫苗的看法。会议由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共同主持。